

# 环球互易“.商标”顶级域名日升期争议解决政策

( 生效日期 : 2014 年 8 月 1 日(UTC+8) )

备注 :

1. 本政策于 2014 年 8 月 1 日(UTC+8)起生效 ;
2. 本政策将适用于所有环球互易认证的注册商 ;
3. 关于“.商标”顶级域名的日升期投诉可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UTC+8)提出。

## 1、目的

本日升期争议解决政策 ( 简称“政策” ) 已被环球互易 ( “互易” ) , “.商标”顶级域名的注册局所采纳 , 并包含于注册协议。本政策适用于在日升期 ( 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UTC+8) ) 内注册的域名。政策阐述有关牵涉作为持有人或注册人与互易和注册商之外的第三方之间 , 关于“.商标”顶级域名申请下的二级域名日升期注册是否已符合《注册协议》和《注册规则》的条款和要求的争议。

本政策的第 2 条中所规定的程序将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顶级域日升期争议解决规则》 ( 简称“规则” ) 进行处理 , 其中规则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

[http://www.adndrc.org/mten/img/pdf/SDRP/Trademark\\_SDRP\\_CN.pdf](http://www.adndrc.org/mten/img/pdf/SDRP/Trademark_SDRP_CN.pdf)

## 2、强制性行政程序

本条阐述持有人或注册人必须服从强制性行政程序的争议类型。这些程序将由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简称“中心” ) 进行管理。

### a. 适用的争议

如果第三方 ( 即“投诉人” ) 根据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依《规则》向中心提出投诉 , 主张日升期应予以注销 , 顶级域名下已注册相关的二级域名将受行政程序的约束 :

(i) 在域名注册时 , 注册人并不拥有一个具国际性效力 ( 或地区性效力 ) 的商标 , 或商标没有被法庭核实或受法规或條約保护 ; 或

(ii) 域名并非与注册人于日升期注册所依据的标记相同 ; 或

(iii) 注册人于日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并未于注册协议所述的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获颁发。

所有受本政策监管的投诉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UTC+8)向中心提出。

#### **b. 裁决**

有关争议将由中心从其管理的专家组列表中指定的专家组作出裁决。专家组就投诉是否符合第 2(a)条所订立的规定所作出的裁决，将只会根据对提交的任何商标或服务标记所进行的表面审核。专家组的裁决属行政性质。专家组须在裁决书中陈述其裁决的理由。

#### **c. 启动程序和流程**

《规则》阐述依本政策启动和进行程序的流程。

#### **d. 互易和注册商在行政程序中的立场**

互易和注册商不参与，将来也不会参与任何依本政策在中心进行的程序的管理或操作。另外，互易和注册商将不会对行政专家组作出的任何裁决的结果负责。

#### **e. 救济措施**

在本政策下投诉人可寻求的救济措施仅限于要求注销域名的注册。被注销的域名将返回可接受注册的域名库中。

#### **f. 通知和公布**

中心应根据《规则》的规定，公布任何依本政策所作出的裁决书。

#### **g. 裁决的执行**

一旦收到中心有关专家组裁决的通知，互易和相关的注册商须按本政策第 2(i)条及《注册协议》中所含的日升期注册条款，执行裁决。

#### **h. 多方争议**

如中心收到多于一宗针对同一域名的投诉，以下规定将适用：

- (i) 所有此类的投诉将根据中心接收投诉的日期和时间进行排列。第一宗提交的投诉，如投诉人已根据《规则》的规定缴纳投诉费用的，将被首先处理。（“优先投诉”和“优先投诉人”）
- (ii) 如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未能证明本政策第 2(a)条的至少一项要求，优先投诉将被驳回。排列第二的投诉将成为优先投诉。
- (iii) 如专家组认为优先投诉人已成功证明本政策第 2(a)条中至少一项要求，优先投诉将成立。有关域名将根据互易的注销域名注册程序被发回可接受注册的域名库中。排列中剩余的多方争议将被全部不被接纳。

#### **i. 诉讼程序的可行性**

根据第 2 (a)条中所述的强制性行政程序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在强制行政程序开始或该程序结束之后，把争议提交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单独解决。如果行政专家组裁决域名注册应被注销，互易将在接到中心发出的行政专家组裁决通知十 (10) 个工作日之后执行该裁决。除非互易在这十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注册人的正式文件（例如由法院书记员签字归档的投诉副本），表明注册人已针对该已注册的域名和当事各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否则互易将如期执行裁决。如果互易在十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此类文件，互易将不会执行行政专家组的裁决并且不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直至收到 (i) 令互易确信双方已解决争议的证据；(ii) 令互易确信注册人的诉讼已被驳回或撤回的证据；或者 (iii) 相关法院发出的驳回注册人诉讼或者责令注册人无权再继续使用注册人域名的指令副本。

### **3. 维持现状**

互易不会撤销、转让、激活、停用或变更任何域名注册的状态，以上第 2 条所列的情况除外。

### **4. 与其它争议解决政策的关系**

本政策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统一快速暂停机制》（“URS”）及其他任何 ICANN 或互易所采纳的资格争议解决政策之外的互补政策。

## 5. 其他程序的效果

在本政策下进行的行政程序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政策下程序正在进行或已经结束的情形下，将有关在顶级域名<.商标>下注册的二级域名的争议提交同时进行的行政程序，或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单独进行解决。

一旦收到这些其他程序的通知，专家组凭其单独裁量权下的决定，可暂停，终止或继续本政策下的争议解决程序。

## 6. 争议过程中将域名转移给新持有人

本政策下的争议解决程序涉及的域名将被锁定直至程序结束，以禁止域名被转移至另一域名持有人或注册商。依本政策提交的投诉所针对的域名持有人的联系资料，将于注册商的可公开查阅的 Whois 数据库的相关注册人记录中显示。

互易保留取消任何违反本条向其他持有人作出的域名注册转移的权利。

## 7. 政策的修订

互易可不时对本政策进行修订。已修订的政策将在其生效之日至少 30 天前布于互易和/或中心的网站。如本政策已被投诉人在向中心提交投诉书时所援引，被援引时有效的政策将适用，直至有关争议完结。除此之外，已修订的政策将适用于任何关于<.商标> 域名的日升期注册争议，无论该争议发生在已修订的政策生效时间之前或之后。如注册人反对本政策中的修订部分条文，注册人的唯一救济措施是撤销域名注册，但注册人无权要求退还任何已缴付的注册费用。